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17-025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6月3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17年6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5、会议由董事长李耀杰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西安曲江智造文化旅游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的议案。

2014年7月公司与西安智本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及三名自然人股东共同设立西安曲江智造文化旅游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智造)。曲江智造注册资本500万元,公司持有其45%的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2015年公司对曲江智造出资225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45%,公司派出董事占曲江智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曲江智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为进一步提升曲江智造品牌知名度,促进其做大做强,完善曲江智造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公司控股子公司曲江智造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详细情况如下:

1、曲江智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曲江智造文化旅游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311107868T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人民币

住　　所:西安曲江新区南三环以北雁塔南路以西1幢1单元10801室(第8层东北角)

法定代表人:庄莹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城市文化旅游产业规划、文化旅游游园区策划与规划。文化旅游景区策划与规划、旅游项目及旅游景区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曲江智造总资产1,230.39万元,净资产777.30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34.86万元,净利润249.12万元。曲江智造2016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希格玛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曲江智造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25	45
西安智本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15	43
李　东	25	5
杨晓信	25	5
井　琪	10	2
合　计	500	100

3、公司出具的同业竞争承诺情况

公司就避免与曲江智造的同业竞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公司(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曲江文旅")现有《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中所载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旅游项目的建设开发;景区的运营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舞台、灯光音响设备租赁;旅游纪念品的开发与销售;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及相关电子产品的软硬件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日用百货、珠宝首饰、旅游纪念品、儿童玩具的零售;酒店的筹建;对高新技术、旅游行业的技术、设备、资金的投资。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旅游项目、景区的经营;对外文化演出的开发、经营;停车场的经营;剧院演出、餐饮、茶社及酒店的开发、经营;海洋馆经营;经营娱乐设施;食品、烟草的零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场地租赁;服饰销售;游乐设施租赁;承办会议会展活动;电影放映;野生动物驯养;低空载人氦气球;洗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西安曲江智造文化旅游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曲江智造")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中所载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城市文化旅游产业规划、文化旅游游园区策划与规划。文化旅游景区策划与规划、旅游项目及旅游景区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鉴于曲江智造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前述曲江智造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所列示的且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亦不以任何形式谋求从事与曲江智造前述《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所列示的且构成竞争的业务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之控制权。

本公司在作为曲江智造的控股股东期间,及因转让股份的六个月内,本承诺均为有效之承诺。

上述承诺属于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曲江智造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曲江智造的资产及业务规模占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比重较小。曲江智造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曲江智造品牌知名度,促进其做大做强,完善曲江智造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本公司控股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本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5、风险提示

曲江智造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需要履行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程序,故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的独立意见为:为进一步提升控股子公司曲江智造品牌知名度,促进其做大做强,完善曲江智造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曲江智造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有利于上市公司总体战略的实施,不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上市公司控股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西安曲江智造文化旅游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的议案。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7-072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的概况

为推动公司"大PPP"运营模式"大生态+泛游乐"产业的实施落地,切实提升公司生态环境和文化旅游项目的建设与运营能力,在提升改造城市综合环境的同时,推动贺州市旅游文化产业和全域旅游事业的发展,打造"生态贺州·长寿胜地"和"峰丛古镇·梦境黄姚"大旅游文化品牌。近日,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贺州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　"甲方")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就贺州市综合环境项目提升(包括但不限于湿地公园、市政道路、产业园区等区域景观提质的设计、施工等)、黄姚产业区水环境综合治理、贺州市黄姚古镇等旅游文化产业开发及运营、姚江新天地、黄姚中兴街民居改造项目(即真武山下旧村整理地块)、黄姚国际酒店(五星级)、黄姚恒达酒店等项目达成合作共识,项目总额不少于50亿元。同时,为进一步深化双方合作,甲方支持乙方通过合法手续取得贺州市范围内等其他旅游资源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的权利。具体内容如下: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贺州市人民政府

关联关系:甲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贺州市人民政府是贺州市行政管理机关,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

贺州市位于桂林市旁,高铁将桂粤黔三地融合在一起,贺州站距离黄姚古镇仅50公里左右,交通便利。黄姚古镇方圆3.6公里,属喀斯特地貌,发祥于宋朝年间,自然景观有八大景二十四小景;保存有寺观庙祠20多座,亭台楼阁10多处,多为明清建筑;著名的景点有广西省工委旧址,古戏台,安乐寺等,有着近千年的历史。黄姚古镇还被国家文物局列为第三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被国家旅游局批准为4A景区。

三、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合作内容及方式

1、利用乙方的企业实力、灵活机动的企业运营机制、媒体资源和高端客户群体,在贺州市全域规划范围内发展内涵丰富、形式多元的旅游文化产业项目,向全国、港澳台和东盟国家推介"生态贺州·长寿胜地"和"峰丛古镇·梦境黄姚"两大旅游文化品牌,提升贺州市和黄姚古镇在世界民族大家庭中的魅力,将贺州打造成国内一流旅游目的地。

2、依托贺州市黄姚古镇历史文化、民族风情、生态资源和长寿基因,联合打造"鉴古观今、游乐骋怀"和集"吃住行游购娱"为一体的黄姚古镇旅游文化符号。

3、乙方安排自己的专业技术力量、市场运营团队、旅游文化人才队伍、上市公司资金到贺州市内开展黄姚古镇的旅游文化提质升级工作,引进机动灵活的企业管理模式和高端的旅游客户资源,进一步提高贺州市的游客体量,提升黄姚产业区游客的消费品味。

4、乙方投资30亿元,在依法依规取得土地开发使用权的2个月时间内,开工建设黄姚产业区内"姚江新天地、黄姚中兴街民居改造项目(即真武山下旧村整理地块)、黄姚国际酒店(五星级)、黄姚恒达酒店"等4个经营性项目,引导、激活黄姚产业区旅游文化市场,助推贺州市全域旅游事业发展。

5、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支持乙方与广西贺州市旅游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展贺州旅游合作经营,合作方式另行商议。

6、乙方发挥自身水环境治理领域的经验和优势,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支持乙方通过EPC、PPP等合作模式,参与黄姚产业区内姚江水系整治工程。

7、乙方发挥在城市环境提升和治理领域的经验和优势,通过EPC、PPP等合作模式,为贺州市绿化提质、环境保护及景观提升等项目提供综合环境提升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湿地公园、市政道路、产业园区等区域景观提质的设计、施工等。

8、乙方发挥在珠三角旅游客源地域优势,参与运营"黄姚古镇→姑婆山"旅游专线,由广西贺州市旅游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城市公交公司负责接洽,合作模式由双方具体商议。

9、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甲方为乙方的项目高效推进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人力资源服务。

10、为进一步深化双方合作,甲方支持乙方通过合法手续取得贺州市范围内等其他旅游资源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的权利。

(二)双方权责

甲方权责

1、甲方对乙方投资开发的项目,予以相应优惠政策和绿色通道,为乙方在贺州市的项目开发、建设以及运营工作,提供现行政策范围内全方位的政府服务。

2、甲方积极协调与本框架协议合作内容相关部门的联动,并根据具体项目推进需要向乙方提供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3、甲方有权委托(授权)其机构、平台公司共同或独立享有及承担本框架协议(或本项目相关合同文件)约定的甲方权利和义务,乙方予以确认并配合甲方或甲方授权的机构进行具体工作的协调推进。

乙方权责

1、乙方确保在上述明确的黄姚产业区延展区开发项目(黄姚中兴街改造整治工程项目涉及征地除外),协议工期内(2020年10月前)完成,确保项目推进的效率。

2、乙方有权在项目所在地注册公司或指定其关联公司共同或独立享有及承担本框架协议或本项目相关合同文件约定的乙方权利及义务,甲方予以确认并配合乙方或乙方指定公司进行具体工作推进。

四、上述合同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签订系推动公司"大PPP"运营模式"大生态+泛游乐"产业实施落地的重要举措。该项目的顺利开发及运营,切实提升公司生态环境和文化旅游项目建设与运营能力的同时,将充分利用和发挥黄姚古镇的历史文化底蕴和自然资源及其品牌影响力,打造公司"生态环境+文化旅游"标杆项目,对公司未来承接其他文旅运营项目产生积极影响,从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PPP承接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会根据双方约定的条件积极稳步推动上述战略合作协议的顺利完成,但是否能够如期实现尚存如下不确定性:协议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在协议期限内存在和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无法预期的履行风险;因协议各方造成的未履约风险;其他可能出现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7-086
债券代码:122093　债券简称:11中孚债
债券代码:122162　债券简称:12中孚债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日,公司接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通知,豫联集团于近两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近两个交易日,公司控股股东豫联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买入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共计113,160股,增持金额约为521,768元人民币,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5%。本次增持前,豫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77,946,9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12%;本次增持后,豫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878,060,083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419%。

二、后续增持计划

2017年5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临2017-063号公告):豫联集团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2017年5月12日起6个月内,在公司股票价格低于5元/股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豫联集团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根据近来豫联集团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合计情况,至今豫联集团增持金额累计达人民币45,478,062.79 元,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金额累计达人民币5,039,835.21元,详细情况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16日、2017年5月18日、2017年5月20日、2017年5月23日、2017年5月25日及2017年6月3日披露的临2017-064号公告、临2017-066号公告、临2017-067号公告、临2017-068号、临2017-071号及临2017-072号公告。本次豫联集团的增持为前述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本次增持后,豫联集团还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价走势及资本市场变化,并结合自身发展规划,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下,适时执行上述增持计划。

三、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豫联集团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豫联集团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2017- 087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17年6月26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6月23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95	中孚实业	2017/6/15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公司于 2017 年 6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83号)。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向董事会提出增加临时提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原定于2017年6月23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延期至2017年6月26日。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6月26日　15点00分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17年6月26日

至2017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17年6月8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83)。

四、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电话及联系人:

联系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31号

电话:0371-64569088

传真:0371-64569089

邮编:451200

联系人:杨萍、丁彩霞

五、上网公告附件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17-48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6月13日在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51号(北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应到董事5名,参会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立仁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

为践行"产业+资本"相融合的理念,助力公司实现战略目标,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4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本次投资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全部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49)。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17-49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践行"产业+资本"相融合的理念,助力公司实现战略目标,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股份"或"公司")拟出资4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本次投资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的全部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

(二)内部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上述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事项。本次投资金额40,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8%,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广州市智度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4亿元

3、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民间金融街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互联网小额贷款,办理票据贴现,办理资产转让及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6、出资比例: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40,000	100%

7、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可行性分析及经营安排

本次公司就使用4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具体如下:

1、行业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末,全国小额贷款公司数量已经由2008年底的不足500家增至8673家,行业的贷款余额达到9273亿元。

小额贷款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贷款利息收入,由于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定价相对较高,ROE也处于较高水平。在金融行业整体不良率上升明显的当前,大多数小贷公司不良率能够控制在2%以内,并且能够获得较高的收益。根据新三板公开披露数据显示,新三板挂牌的9家小额贷款公司,2016年9月其ROE水平在3%-8%之间(具体数据见下表1)。

表1 :新三板挂牌小额贷款公司2016 年9月ROA和ROE

公司	海博小贷	天元小贷	广顺小贷	国汇小贷	棒杰小贷	兆丰小贷	滨江科贷	宏达小贷	汇邦小贷
ROE	5.30%	8.44%	6.82%	7.26%	3.35%	7.90%	5.69%	7.69%	5.40%
ROA	4.73%	6.55%	6.23%	5.08%	3.35%	7.38%	3.79%	5.41%	5.30%

来源:新三板公开披露数据

注:ROA为总资产收益率,ROE为净资产收益率

2、市场前景:

目前金融市场蓬勃发展,融资渠道多元化已是格局,但对于中小企业来说,融资仍然是难题。

自2008年在全国范围内试点以来,小额贷款公司获得了快速发展,全国小额贷款公司数量和贷款余额规模不断扩大,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等群体贷款融资产生了积极影响。相关监管部门在信贷政策和监管政策方面对小额贷款公司提出了新的要求。

2015年8月12日,国务院法制办下发《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征求意见稿》等文件提出了相关的监管要求。随着我国持续支持"三农"投入和扶持中小微型企业融资,小额信贷行业拥有巨大的市场需求和良好的政策环境,有望成为金融市场上的重要力量。

3、公司优势:

(1)技术优势: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有来自腾讯、百度、阿里、华为等知名互联网高科技企业,而且管理人员具有10年以上的行业从业经验,技术方面的人力资源储备丰富。另外,各子公司已经运营多年,业务涉及游戏开发、应用平台开发运营、广告平台开发运营等方面,积累了大数据分析、互联网平台运营等方面的丰富经验,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

(2)资金优势:公司成立于1996年,是一家同时拥有移动互联网流量入口、流量经营平台和商业变现渠道三位一体的互联网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智度股份总股本9.66亿元人民币,资产总额为64.9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46.1亿元人民币,净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71.0%,归属上市股东净利润3.2亿元人民币。

(3)平台优势:不仅具备良好的资金实力,而且在互联网行业也有深厚的经营基础。拟成立的互联网小贷公司可以充分运用互联网优势,运用大数据挖掘和分析用户属性,并依托公司现有的客户资源开展业务,最大化的发挥规模效应。

4、经营宗旨:依托互联网面向本公司互联网产业链上下游,为广大中小微企业、商户、个人等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

5、经营原则: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6、人员设置:

(1)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三人,由股东决定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2)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3)本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决定产生,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4)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

(5)公司设风控总监一人,由总经理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风控总监对总经理负责。

7、发展战略:规范经营,致力于发展互联网小贷业务,以服务"集团公司的上游优质中小媒体供应商、游戏开发商及技术服务商等企业,以及集团内部个人员工"为重点,开拓创新,运用小额贷款公司灵活的经营机制,推出适合于互联网企业及用户的融资模式,最大限度地满足用户的资金需求,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三、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有助于利用丰富的业务资源,形成产业链竞争优势,推动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践行"产业+资本"相结合的理念,不断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加速推进公司的战略转型,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未来将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有积极促进作用。

四、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分析

(一)审批风险:该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的成立尚需地方金融办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并完成工商部门注册登记。

(二)信用风险:互联网小额贷款的主要客户是线上、线下中小微企业及商户,上述客户比政府项目和大企业有更大的业务成本和市场风险,公司将加强贷前资格审核管理和贷后还款及惩罚管理,建立相应的流程和审核标准以及后续还款规范。

(三)政策风险:互联网小额贷款行业可能存在利率上下限标准、法律地位不明确以及监管部门审批等限制。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行业的相关法规,加强与监管部门沟通,避免政策风险。

(四)经营风险及操作风险: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会面临资金来源渠道单一、借款人经营不善而违约等风险,以及由于内部控制及治理机制失效等原因而造成的操作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成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在行政审批上具有不确定性。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的成立需经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在取得相关批准后,根据相关批文,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的成立登记手续。

(二)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4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9
债券代码:122216　债券简称:12桐昆债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6/19	-	2017/6/20	2017/6/2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7年4月20日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7年4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6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31,936,3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4,942,164.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6/19	-	2017/6/20	2017/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的股东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陈士良等2家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2元。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52元。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公司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8元。

(6) 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8182269

传真:0573-88187776

联系人:周军　宋海荣

联系地址: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光明路199号

邮编:314500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17-011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6/19	-	2017/6/20	2017/6/2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7年4月26日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6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3,046,8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1,523,4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6/19	-	2017/6/20	2017/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一汽富晟集团公司、一汽汽研中实厂和一汽汽研咨询公司

3.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现金红利0.5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 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0.4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0.50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电话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投融资管理部

联系电话:0431-85765755

0431-85765685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7-056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发放的2016年度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资金91.48万元人民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将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对公司2017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